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华永泰  
骑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3日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京海律 0053-2 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秀峰律师、李茜茹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见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L015），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于2021年1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5）、《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6），公告载明《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已于2021年2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收到持股3%的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予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以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2:30在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2020年2月23日,会议由纪晓文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6,64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7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5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82%。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5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5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82%。

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2月18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八项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T.+86-10-85570270 ; F.+86-10-85570279 ; www.hiways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 座 703

Rm703 Tower A, Oriental Media Centre, No.4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0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1%; 反对 1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57%; 反对 1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4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1%; 反对 1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57%; 反对 1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4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1%; 反对 1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57%; 反对

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1%;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57%;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1%;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57%;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1%;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7%；反对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71%；反对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7%；反对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8.0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56%；反对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64%；反对2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上述八项议案均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王秀峰 律师

李茜茹 律师

2021 年 2 月 23 日